

沃尔夫斯堡防止清洗钱原则之 私人银行业全球防止清洗黑钱指引

序言

下列指引适用于私人银行业务关系。适用于其它市场层面的指引可能与此等指引不同。管理层有责任制订政策及程序，遵守本原则办事。

1 接纳客户：一般指引

1.1 总则

银行应制订政策，防止其全球业务被用作犯罪途径。银行应尽力合理确定客户的财富和资金来源均属合法之后，方接纳对方作为客户。推荐客户的私人银行人员须为此承担主要责任。单纯完成内部审核程序并不免除该人员此项基本责任。

1.2 鉴定客户身份

银行应采取合理措施确定客户及其**利益拥有者**的身份，并在完成此程序后方可接纳客户。

1.2.1 客户

- 自然人：银行应查阅客户的正式身份证明文件或其它证据(视实际情况而定)，验明是否符合银行要求，以确定客户身份。
- 股份公司、合伙公司、基金会：银行应索取证明文件，以验证客户是否正当地组成和运作。
- 信托基金：银行除索取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外，亦应索取有关基金成立及运作的适当凭据。
- 身份证明文件必须在开户时仍然有效。

1.2.2 利益拥有者

必须确定所有账户的利益拥有者身份，然后遵照以下原则对所有主要利益拥有者进行尽职审查：

- 自然人：如账户以个人名义开立，私人银行人员必须确定客户是否为自己开户。如有怀疑，银行应确定账户持有人以何种身份处理账户，为谁处理账户。
- 法人团体：如客户是公司，例如私人投资公司，私人银行人员应充分查明该公司的架构，以鉴定出资人、主要持股人、资金控制人（例如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作出指示的人士。私人银行人员应作出合理判断，确定是否进一步对其他股东作尽职审查。不论客户的股本属于注册股本或无记名股本性质，此项原则均适用。
- 信托基金：如客户是信托基金，私人银行人员应充分了解信托基金的结构，以确定出资人（例如财产授予人）、资金控制人（例如受托人），以及任何有权辞退受托人的人士或团体。私人银行人员应作出合理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作进一步尽责审查。
- 未注册社团：上述原则均适用于未注册社团。
- 银行不可允许使用并非为客户而设的本身内部账户（有时称为集中账户），来切断客户身份与客户资金流动之间的关联。即是说，银行不可允许此等内部账户被不当利用，以图妨碍银行适当监察客户账户的活动。

1.2.3 以资金管理人及类似中介人名义持有的账户

私人银行人员须对中介人进行尽职审查，亦须确保中介人设有程序对客户进行尽职审查，或确保中介人有法定责任进行尽职审查，而审查程序须符合银行的要求。

1.2.4 授权书／授权签署人

如客户委托授权书持有人或其它授权签署人办事，则一般对客户进行尽职审查已经足够。

1.2.5 有关自动上门客户和网上理财客户关系的守则

对于自动上门客户或透过电子渠道建立的客户关系，银行应决定是否先进行更严格的尽职审查，然后才办理开户。银行应采取特别措施，以确定并未亲自露面的客户身份，查明对方是否符合银行要求。

1.3 尽职审查

必须收集及记录下列各类资料：

- 开户目的和理由
- 预期该账户处理的事务
- 财富来源（说明所涉资产净值来自何种经济活动）
- 估计资产净值
- 资金来源（说明开户时存入资金的来源和转账方式）
- 保荐人或其它可提供信誉证明资料的途径。

除非已采取合理充分的其它措施对客户作尽职审查（例如理想而可靠的保荐人），否则应在开户前先与客户会面。

1.4 编号账户和其它户名之账户

银行只应在确定客户和利益拥有者身份后，才接纳客户开立编号账户或其它户名之账户。银行必须以适当程度的监控对此等账户实行监察，而监察水平应与其它账户相同。

1.5 外地司法管辖地区

对于在外地司法管辖地区组成的团体，应依本指引所订的尽职审查程序审核其风险。

1.6 监督责任

银行应规定所有新客户和新账户由至少一名不属于私人银行业务的人员审批。

2 接纳客户：需要额外尽职审查／留意的情況

2.1 总则

银行必须在内部政策界定需接受额外尽职审查的各类人士。如客户可能对银行构成高于一般的风险，尤须进行额外审查。

2.2 参考指针

以下各个类别可作为参考指针，对于此等类别的人士需进行额外审查：

- 居于和／或资金来自某些国家和地区的人士，而有关国家或地区已被可靠信息来源列为防止清洗黑钱水准较低，或者犯罪和贪污风险较高的国家或地区。

- 从事某类商业活动或行业的人士，而有关活动或行业属于已知易被用作清洗黑钱活动者。
- 政治人物，即目前或曾经拥有具公信力地位的人士，例如政府官员、国营公司的高层行政人员、政客、政党要员等等，并包括此等人士的家人和密切伙伴。

2.3 高层管理审批

银行内部政策应写明，如出现上述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情况，是否必须由高层管理审批拟建立的业务关系。

如与政治人物建立业务关系，必须先经高层管理审批。

3 更新客户档案

3.1 私人银行人员有责任按既定准则及／或在出现重大变化时，即时更新客户档案。该人员的主管或独立监控人将定期审核客户档案内的相关部分，以确保资料内容一致和完整。审核工作的频密度则视业务关系的规模、复杂性和风险而定。

3.2 如客户属于上文 2 界定的任何类别，银行应在内部政策写明是否必须由高层管理参与档案审核工作。

3.3 同样，对于上文 3.2.所述的客户，银行应在内部政策写明须提交予管理层和／或其它监控层级的管理资料，以及提交此等资料的频密度。

3.4 审核政治人物档案的工作，必须有高层管理参与。

4 辨别不寻常或可疑活动的守则

4.1 界定不寻常或可疑活动

银行应制订明文政策，辨别不寻常或可疑活动及其跟进工作。此政策应包含不寻常或可疑活动的定义，并举例说明。

不寻常或可疑活动可包括：

- 与尽职审查档案资料不符的账户交易或其它活动
- 超过某个金额的现金交易

- 中转式／随入随出的资金交易

4.2 辨别不寻常或可疑活动

辨别不寻常或可疑活动的方式包括：

- 监察各项交易
- 与客户接触（会面、洽谈、本地探访等）
- 从第三方取得的资料（例如报章、路透社、互联网）
- 私人银行人员／内部掌握的客户处境情况（例如客户本国的政治状况）

4.3 就不寻常或可疑活动进行的跟进工作

私人银行人员、管理层和／或监控部门应分析任何不寻常或可疑活动的背景。如没有可信的解释，应决定进行下列监控工作：

- 继续维持业务关系，但加强监察
- 取消业务关系
- 向有关当局汇报该业务关系的情况

向有关当局汇报的工作，由监控部门执行，并应知会高层管理（例如高级合规总监、行政总裁、稽核总监、法律顾问）。如当地法律及规例有规定，可冻结有关资产，而所有交易须经监控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5 监察

5.1 监察计划

必须设立完善的监察计划，私人银行人员须负上主要责任，监察各个账户的活动，并应掌握账户的重大交易和活动增多的情况，尤须慎察不寻常或可疑的活动（参考 4.1）。银行应决定在何种程度上运用自动系统或其它方式辅助履行此等责任。

5.2 持续监察

对于上文 2 所述任何类别的客户，银行应在内部政策写明监察其账户活动的方式。

6 监控责任

应设明文监控政策，确立各个「监控层级」的标准监控程序（私人银行人员、独立营运单位、合规监督部门、内部稽核）。监控政策应写明监控时间、程度、范围、责任、跟进工作等。

监控政策所订的各个程序，应由独立的稽核部门（可以是银行内部单位）测试。

7 向管理层报告

应就清洗黑钱事宜定期向管理层报告（例如：向有关当局汇报的次数、监察工具、适用法律及规例的变更、雇员培训课程的次数及范围）。

8 教育、培训及信息

银行应设立有关辨别及防止清洗黑钱活动的培训计划，提供予接触客户的员工及合规监督人员。定期常设培训（例如一年一度）的内容亦应包含辨别不寻常或可疑活动的方法及跟进工作。此外，防止清洗黑钱法律和规例有任何重大变更，应通报各员工。所有新入职员工均应得到有关防止清洗黑钱程序的指引。

9 保存记录

银行应规定所有关于防止清洗黑钱活动的文件均须保存记录。文件必须保存至少五年。

10 例外和不合规的情况

银行应订立程序处理例外和不合规的情况，规定由独立单位进行风险评估及审批工作。

11 防止清洗黑钱组织

银行应设置人手充足的独立部门，负责防止清洗黑钱活动（例如合规部门、独立监控单位、法律部）。